

<國歌條例草案> 意見書

(一)

本人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本人認真閱讀了《草案》，認為條例是為了落實《國歌法》而設立，並非要限制市民生活。條例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，根本不存在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的問題。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根本無需過分憂慮，亦沒有必要聽信一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誤導性言論，而將國歌法本地立法上綱上線。

(二)

本人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本人認為，條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擔心是多餘的。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」但是，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(3) 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並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是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。朱仲強法官在 2010 年「律政司司長 訴 袁藹儀」一案中指出：「基本法第 27 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6 (2) 條保護言論自由。與批評的權利一樣，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。」終審法院在「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、利建潤」案（即「國旗案」）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因此，以所謂保護「二次創作」或表達自由為藉口，因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在法律上根本是不能成立的。國歌法的主要精神是尊重，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、容易做到的，《國歌條例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。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、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等方式奏唱國歌，「二次創作」並不受影響。

劉碧堯